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	律师违反《律师法》同时在两个以上律师事务所执业的；以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在同一案件中为双方当事人担任代理人，或者代理与本人及其近亲属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的；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离任后二年内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的；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七条：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下的处罚：（一）同时在两个以上律师事务所执业的；（二）以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三）在同一案件中为双方当事人担任代理人，或者代理与本人及其近亲属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的；（四）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离任后二年内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的；（五）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	立案登记	依法制发立案文书、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	法律职业资格管理与律师工作科			不收费
				调查取证	依法进行询问、保存证据，依法调查和收集证据。	法律职业资格管理与律师工作科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律职业资格管理与律师工作科			
				告知当事人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法律职业资格管理与律师工作科			
				作出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法律职业资格管理与律师工作科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法律职业资格管理与律师工作科	7	7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法律职业资格管理与律师工作科			
服务电话：0394-8206271			投诉机构：周口市司法局法律职业资格管理与律师工作科			投诉电话：0394-8206271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东段司法局2楼203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1	律师违反《律师法》私自接受委托、收取费用，接受委托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接受委托后，无正当理由，拒绝辩护或者代理，不按时出庭参加诉讼或者仲裁的；利用提供法律服务的便利牟取当事人争议的权益的；泄露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八条：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一）私自接受委托、收取费用，接受委托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二）接受委托后，无正当理由，拒绝辩护或者代理，不按时出庭参加诉讼或者仲裁的；（三）利用提供法律服务的便利牟取当事人争议的权益的；（四）泄露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	立案登记	依法制发立案文书、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	法律职业资格管理与律师工作科			不收费
				调查取证	依法进行询问、保存证据，依法调查和收集证据。	法律职业资格管理与律师工作科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律职业资格管理与律师工作科			
				告知当事人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法律职业资格管理与律师工作科			
				作出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法律职业资格管理与律师工作科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法律职业资格管理与律师工作科	7	7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法律职业资格管理与律师工作科			
服务电话：0394-8206273			投诉机构：周口市司法局法律职业资格管理与律师工作科			投诉电话：0394-8206271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东段司法局2楼203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2	<p>律师违反《律师法》会见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方式影响依法办理案件的；向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当事人行贿的；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故意提供虚假证据或者威胁、利诱他人提供虚假证据，妨碍对方当事人合法取得证据的；接受对方当事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与对方当事人或者第三人恶意串通，侵害委托人利益的；扰乱法庭、仲裁庭秩序，干扰诉讼、仲裁活动的正常进行的；煽动、教唆当事人采取扰乱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等非法手段解决争议的；发表危害国家安全、恶意诽谤他人、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言论的；泄露国家秘密的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九条：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规定会见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方式影响依法办理案件的；（二）向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当事人行贿的；（三）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四）故意提供虚假证据或者威胁、利诱他人提供虚假证据，妨碍对方当事人合法取得证据的；（五）接受对方当事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与对方当事人或者第三人恶意串通，侵害委托人权益的；（六）扰乱法庭、仲裁庭秩序，干扰诉讼、仲裁活动的正常进行的；（七）煽动、教唆当事人采取扰乱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等非法手段解决争议的；（八）发表危害国家安全、恶意诽谤他人、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言论的；（九）泄露国家秘密的。</p>	立案登记	依法制发立案文书、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和律师工作科			不收费
				调查取证	依法进行询问、保存证据，依法调查和收集证据。	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和律师工作科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和律师工作科			
				告知当事人	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和律师工作科			
				作出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和律师工作科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和律师工作科	7	7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和律师工作科			
<p>服务电话：0394-8206273</p>			<p>投诉机构：周口市司法局法律职业资格管理与律师工作科</p>			<p>投诉电话：0394-8206271</p>			
<p>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东段司法局2楼203室</p>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3	律师事务所违反《律师法》接受委托、收取费用的；违反法定程序办理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住所、合伙人等重大事项的；从事法律服务以外的经营活动的；以诋毁其他律师事务所、律师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违反规定接受有利益冲突的案件；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对本所律师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条：律师事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特别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一）违反规定接受委托、收取费用的；（二）违反法定程序办理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住所、合伙人等重大事项的；（三）从事法律服务以外的经营活动的；（四）以诋毁其他律师事务所、律师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五）违反规定接受有利益冲突的案件的；（六）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七）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八）对本所律师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律师事务所以前款违法行为受到处罚的，对其负责人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者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登记	依法制发立案文书、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	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和律师工作科			不收费
				调查取证	依法进行询问、保存证据，依法调查和收集证据。	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和律师工作科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和律师工作科			
				告知当事人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法职业资格管理和律师工作科			
				作出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和律师工作科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和律师工作科	7	7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和律师工作科			
服务电话：0394-8206273			投诉机构：周口市司法局法律职业资格管理与律师工作科			投诉电话：0394-8206271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东段司法局2楼203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4	律师因违反《律师法》规定，在受到警告处罚后一年内又发生应当给予警告处罚情形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一条：律师因违反本法规定，在受到警告处罚后一年内又发生应当给予警告处罚情形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	立案登记	依法制发立案文书、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	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和律师工作科			不收费
				调查取证	依法进行询问、保存证据，依法调查和收集证据。	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和律师工作科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和律师工作科			
				告知当事人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和律师工作科			
				作出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和律师工作科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和律师工作科	7	7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和律师工作科			
服务电话：0394-8206273			投诉机构：周口市司法局法律职业资格管理与律师工作科			投诉电话：0394-8206271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东段司法局2楼203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5	对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五条：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立案登记	依法制发立案文书、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	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和律师工作科			不收费
				调查取证	依法进行询问、保存证据，依法调查和收集证据。	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和律师工作科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和律师工作科			
				告知当事人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和律师工作科			
				作出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和律师工作科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和律师工作科	7	7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和律师工作科			
服务电话：0394-8206273 投诉机构：周口市司法局法律职业资格管理与律师工作科 投诉电话：0394-8206271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东段司法局2楼203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6	基层法律服务所违规执业所造成的处罚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7号)第三十六条：基层法律服务所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一)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的；(二)违反规定不以基层法律服务所名义统一接受委托、统一收取服务费，不向委托人出具有效收费凭证的；(三)冒用律师事务所名义执业的；(四)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五)伪造、涂改、抵押、出租、出借本所执业证的；(六)违反规定变更本所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合伙人、住所和章程的；(七)不按规定接受年度考核，或者在年度考核中弄虚作假的；(八)违反财务管理规定，私分、挪用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处置本所资产的；(九)聘用未获准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的人员以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名义承办业务的；(十)放纵、包庇本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违法违规行为的；(十一)内部管理混乱，无法正常开展业务的；(十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予处罚的其他行为。第三十七条：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司法部有关规定进行。第三十八条：基层法律服务所对行政处罚不服的，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司法部有关规定申请行政复议。第三十九条：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实施行政处罚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追究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责任。第四十条：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实施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期满后仍不能改正，不宜继续执业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注销。	立案登记	依法制发立案文书、依法受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	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和律师工作科			不收费
			调查取证	依法进行询问、保存证据，依法调查和收集证据。	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和律师工作科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和律师工作科				
			告知当事人	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法职业资格管理和律师工作科				
			做出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和律师工作科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和律师工作科				
			服务电话：0394-8206271	投诉机构：周口市司法局法律职业资格管理与律师工作科	投诉电话：0394-8206271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东段司法局2楼203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7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违规行为造成的处罚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8号)第四十六条：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一)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的；(二)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三)曾担任法官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担任原任法院办理案件的诉讼代理人的；(四)冒用律师名义执业的；(五)同时在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律师事务所或者公证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的；(六)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七)明知委托人的要求是非法的、欺诈性的，仍为其提供帮助的；(八)在代理活动中超越代理权限或者滥用代理权，侵犯被代理人合法利益的；(九)在同一诉讼、仲裁、行政裁决中，为双方当事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理的；(十)不遵守与当事人订立的委托合同，拒绝或者疏忽履行法律服务义务，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十一)在调解、代理、法律顾问等执业活动中压制、侮辱、报复当事人，造成恶劣影响的；(十二)不按规定接受年度考核，或者在年度考核中弄虚作假的；(十三)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十四)以影响案件审判、仲裁或者行政裁定结果为目的，违反规定会见有关司法、仲裁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或者向其请客送礼的；(十五)私自接受委托承办法律事务，或者私自收取费用，或者向委托人索要额外报酬的；(十六)在代理活动中收受对方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财物或者与其恶意串通，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十七)违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有关制度规定，干扰或者阻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正常进行的；(十八)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的；(十九)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故意协助委托人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二十)向有关司法人员、仲裁员或者行政执法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委托人向其行贿的；(二十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予处罚的其他行为。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上述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其改正。第四十七条：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司法部有关规定进行。	立案登记	依法制发立案文书、依法受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	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和律师工作科			不收费
				调查取证	依法进行询问、保存证据，依法调查和收集证据。	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和律师工作科			
				审查	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和律师工作科			
				告知当事人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和律师工作科			
				做出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和律师工作科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和律师工作科			
			服务电话：0394-8206271	投诉机构：周口市司法局法律职业资格管理与律师工作科	投诉电话：0394-8206271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东段司法局2楼203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8	律师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擅自终止法律援助案件，或法律援助收取的财物		《法律援助法》第六十三条第一、二项：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司法行政部门依法给予处罚：（一）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或者怠于履行法律援助义务；（二）擅自终止提供法律援助；第六十三条第三项：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司法行政部门依法给予处罚：（三）收取受助人财物；《法律援助条例》（2003年7月21日发布，国务院令第385号）第二十七条：律师事务所拒绝法律援助机构的指派，不安排本所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由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停业整顿的处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律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一）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擅自终止法律援助案件的。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律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停止执业处罚：（二）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财物的。有前款（二）项违法行为的，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退还违法所得的财物，可以并处所收财物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立案登记	依法制发立案文书、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公共法律服务科	1	2	不收费
				调查取证	依法进行询问、保存证据，依法调查和收集证据。	公共法律服务科	7	15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公共法律服务科	3	7	
				告知当事人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公共法律服务科	1	2	
				作出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公共法律服务科	2	5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公共法律服务科	1	2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公共法律服务科	7	7	
服务电话：0394-8209166 投诉机构：周口市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科 投诉电话：0394-8206033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东段司法局二楼210房间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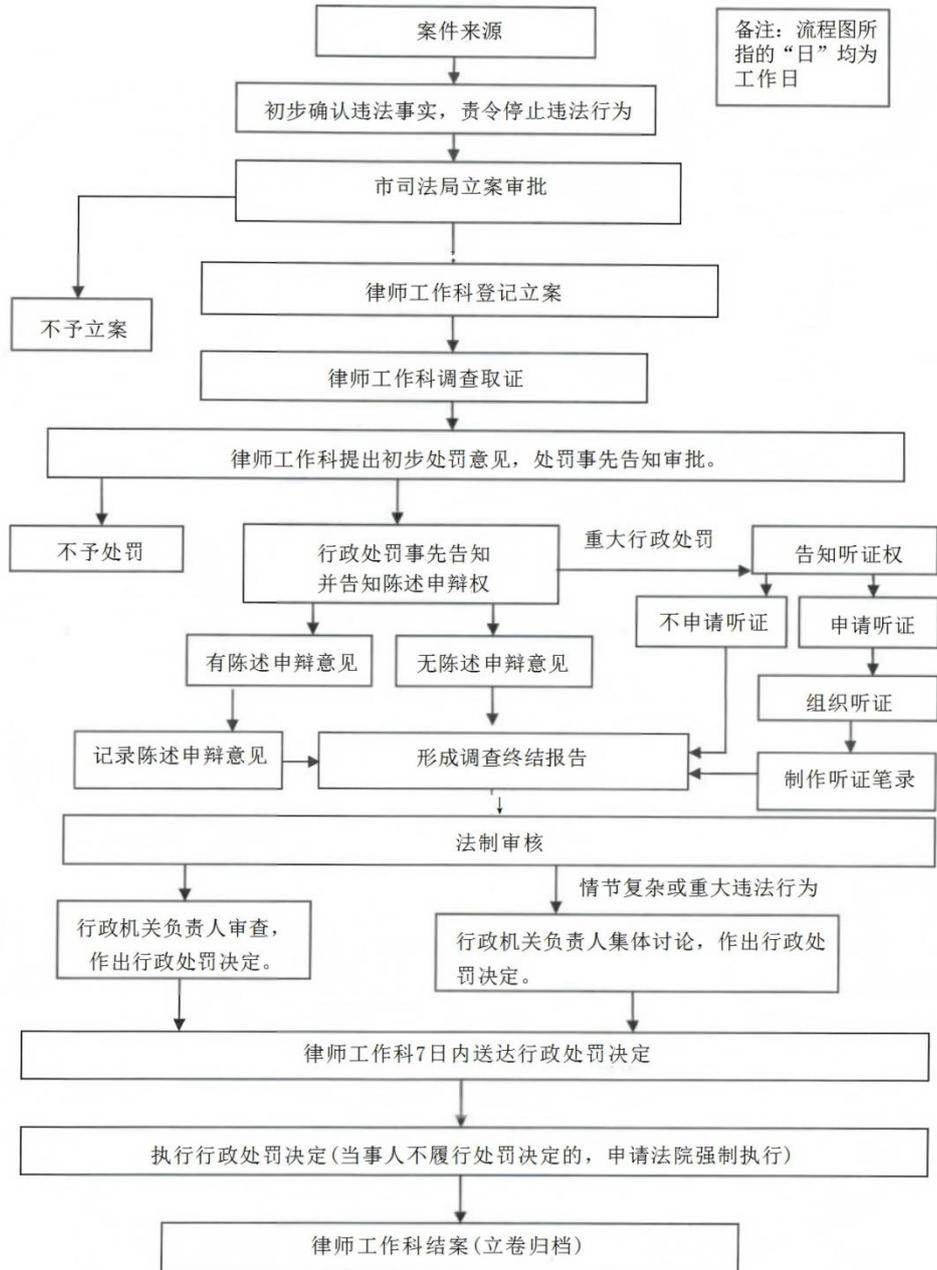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9	律师事务所拒绝法律援助指派，不安排本所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处罚		<p>《法律援助法》第六十二条：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司法行政部门依法给予处罚：（一）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法律援助机构指派；（二）接受指派后，不及时安排本所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办理法律援助事项或者拒绝为本所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办理法律援助事项提供支持和保障；（三）纵容或者放任本所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怠于履行法律援助义务或者擅自终止提供法律援助；（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法律援助条例》（2003年7月21日发布国务院令 第385号）第二十一条：法律援助机构可以指派律师事务所安排律师或者安排本机构的工作人员办理法律援助案件；也可以根据其他社会组织的要求，安排其所属人员办理法律援助案件。对人民法院指定辩护的案件，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在开庭3日前将确定的承办人员名单回复作出指定的人民法院。</p> <p>第二十七条：律师事务所拒绝法律援助机构的指派，不安排本所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由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停业整顿的处罚；</p>	立案登记	依法制发立案文书、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	公共法律服务科	1	2	不收费
				调查取证	依法进行询问、保存证据，依法调查和收集证据。	公共法律服务科	7	15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公共法律服务科	3	7	
				告知当事人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公共法律服务科	1	2	
				作出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公共法律服务科	2	5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公共法律服务科	1	2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公共法律服务科	7	7	
<p>服务电话：0394-8209166</p>			<p>投诉机构：周口市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科</p>			<p>投诉电话：0394-8206033</p>			
<p>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东段司法局二楼 210 房间</p>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0	对公证机构以及公证员执业规范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四十一条：“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公证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公证员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以诋毁其他公证机构、公证员或者支付回扣、佣金等不正当手段争揽公证业务的；（二）违反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公证费的；（三）同时在二个以上公证机构执业的；（四）从事有报酬的其他职业的；（五）为本人及近亲属办理公证或者办理与本人及近亲属有利害关系的公证的；（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给予处罚的其他行为。”	立案	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承办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公证仲裁司法鉴定管理科	7		不收费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公证仲裁司法鉴定管理科	30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公证仲裁司法鉴定管理科	30		
			告知	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公证仲裁司法鉴定管理科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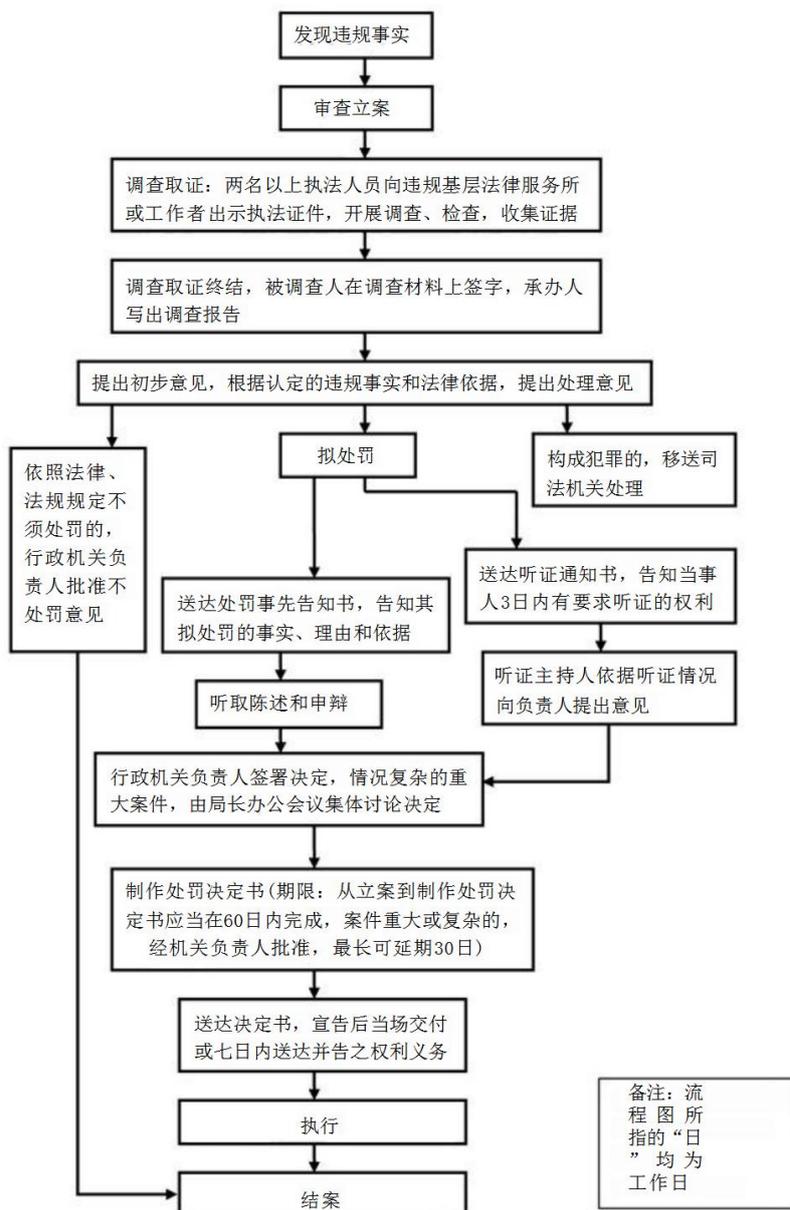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四十二条：“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停业整顿的处罚；对公证员给予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私自出具公证书的；（二）为不真实、不合法的事项出具公证书的；（三）侵占、挪用公证费或者侵占、盗窃公证专用物品的；（四）毁损、篡改公证文书或者公证档案的；（五）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稳私的；（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给予处罚的其他行为。因故意犯罪或者职务过失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应当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p>	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公证仲裁司法鉴定管理科	20	立案之日 起90 日
		送达	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公证仲裁司法鉴定管理科	5	7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公证仲裁司法鉴定管理科	15	
<p>服务电话：0394-8206531 投诉机构：公证仲裁司法鉴定管理科 投诉电话：0394-8206531</p>						
<p>受理地点：周口市司法局</p>						

违反《律师法》规定的处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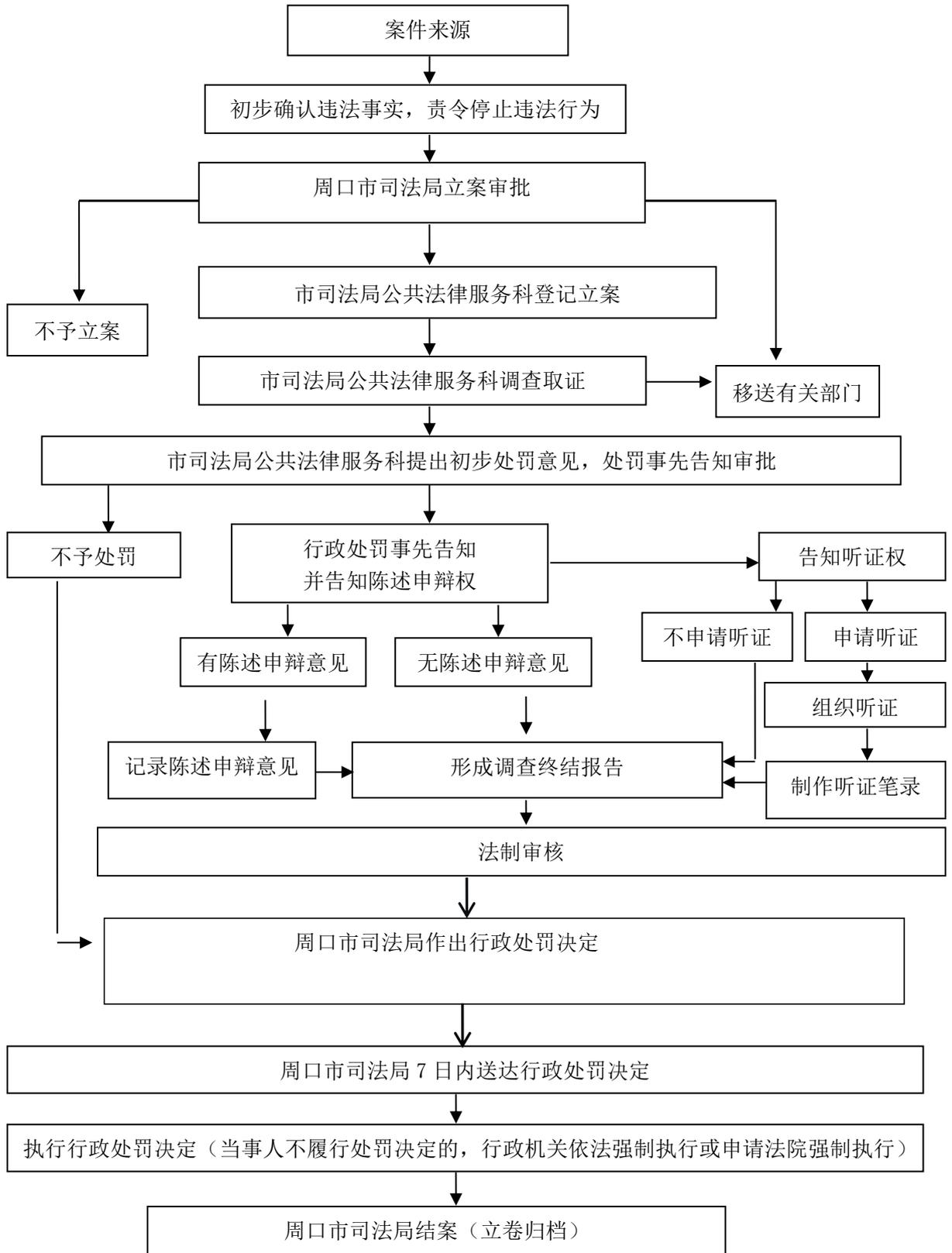


违反《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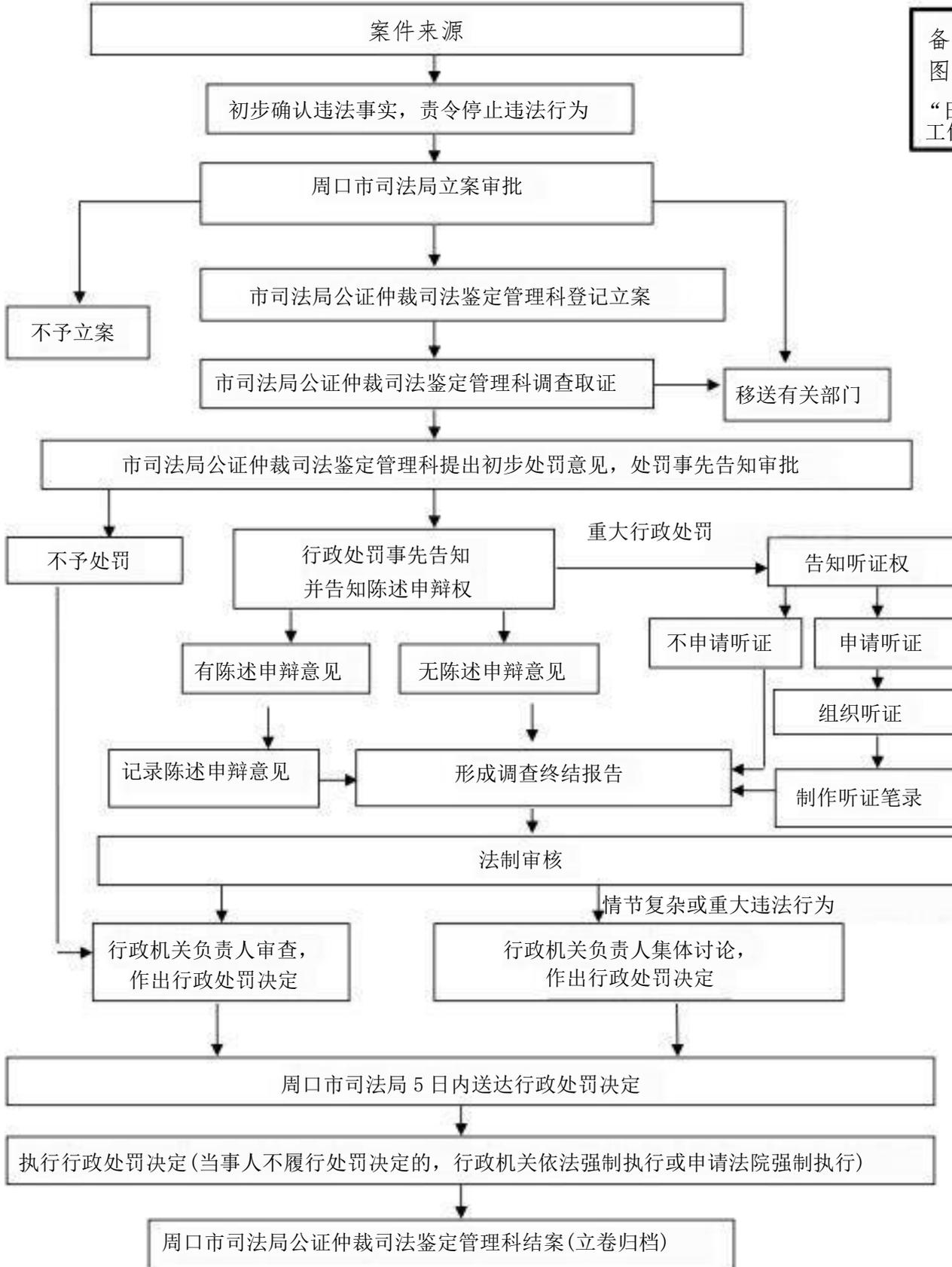
规定的处罚流程图



法律援助行政处罚一般程序流程图



行政处罚 对公证机构以及公证员执业规范的处罚



备注：流程图所指的“日”均为工作日